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人，副董事长刘云华、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43亿元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上述授信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